测量测量类型

1989-2007

中共党大公政社

湘西州检察志

1989-2007

中共党史出版社



2007年 建成的湘西自 治州人民检察 院技侦大楼。



2002年12月民务梁左西问人常长(湘慰警会)察察检国)察察



2007年 4月, 校 4月, 民察到察 4月, 校 4月, 任 4日, 任 4日



州检察院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进 行集中学习讨论。



全法队警武论名宗女全位,竟术法队警武论名。



州检察院多 次组织开展全 法庭论辩赛。 为参赛检察人员 发表指控意见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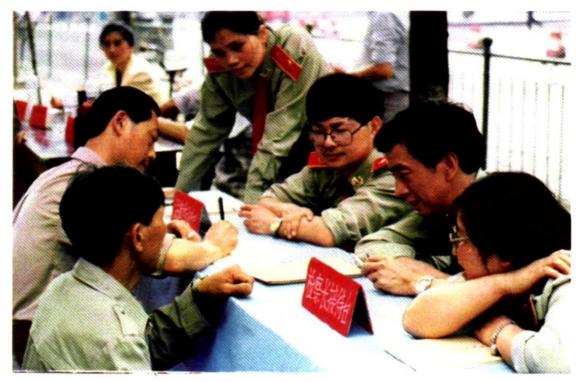
全州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创建文明机关活动。州、县市检察院均被党委政府评为文明建设先进单位,其中州检察院和保靖、古丈县检察院被州委州政府评为文明建设标兵单位。



州检察院表彰先进



州检察院干警参加州工 会组织的拔河比赛。



州检察院组织干警上街开展法制宣传。



畏罪潜逃的特大贪污犯罪嫌疑人 彭维安被抓获归案。

全州检察机关 牢固树立"立检为 公、执法为民"的 司法理念,受到群 众称赞。

《湘西州检察志(1989—2007)》 编纂委员会

主任委员 薛献斌

副主任委员 张召贵

委 员 田智慧 吴志明 杨再武

马林海 廖永忠 林胜平

石续发 李卫国 杨明礼

张清明 向宽宇 杨良文

《湘西州检察志(1989—2007)》 编纂办公室

主任(总纂) 田智慧

副 主 任 曾知文

成 员 田 忠 艾卫军 李兰英

《湘西州检察志(1989—2007)》 编纂委员会

主任委员 薛献斌

副主任委员 张召贵

委 员 田智慧 吴志明 杨再武

马林海 廖永忠 林胜平

石续发 李卫国 杨明礼

张清明 向宽宇 杨良文

《湘西州检察志(1989—2007)》 编纂办公室

主任(总纂) 田智慧

副 主 任 曾知文

成 员 田 忠 艾卫军 李兰英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一薛献斌

《湘西州检察志(1989—2007)》是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《检察志》的续编。全志坚持客观、求实的原则,以丰富、翔实的资料,记载了1989年至2007年湘西自治州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发展的主要情况。

19 年来,全州检察干警克服困难,扎实工作,检察活动不断规范,检察业绩不断创新,检察事业不断发展,检察形象不断提升。1989 年至 1992 年,是湘西检察工作自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继续巩固、发展时期,这一期间,国际形势风云变幻,国际国内"和平演变"图谋猖獗,湘西检察工作紧紧围绕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要求,服从、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,突出工作重点,全面开展检察业务,为社会稳定、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。1993 年至 1997 年,湘西检察工作进入加快发展时期,全州检察机关坚持"严格执法,狠抓办案"的工作方针,加强、健全了反贪、渎侦等检察机构建设,充实办案力量,突出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,带动其他检察业务向前发展。1995 年,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了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,为依法建院、从严治检提供了法制保障, 检察队伍的建设走上了法制化轨道。在实践中总结的检察教育培 训工作经验被高检院向全国推介。1998年至2002年,全州检察 机关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,认真贯彻执行 "公正执法、加强监督、依法办案、从严治检、服务大局"的工作方 针,湘西检察工作步入持续发展时期,这一期间,端正执法指导思 想取得积极成果,公正、公平和服务大局的观念深入人心,班子和 队伍建设不断加强,物质装备建设有了较大改善。2003年至2007 年,通过确立"规范检察活动,发展检察事业,服务第一要务"的工 作主线,湘西检察工作进入全面的规范发展时期。通过检察实践 逐步形成的湘西州检察机关独具特色、系统全面的规范制度体系 被高检院在全国、省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在全省推介。通过规范 检察活动,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大大提高,检察队伍全面建设进一 步加强,检察设施与装备建设实现质的飞跃,湘西检察工作步入规 范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,为湘西检察事业的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 基础。

党的十五大提出了"依法治国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"的治国方略,2006年5月中共中央又作出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》,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又胜利举行,这一切都为我国检察事业、当然也为湘西检察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、提出了要求。我相信,我州检察事业将会在全州检察人员的共同努力下,伴随着全州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,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,取得更加突出的成就,书写更加辉煌的历史新篇章!

凡例

一、本志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《检察志》的续志。

二、本志上限公元 1989 年,下限公元 2007 年,力求统筹兼顾, 但侧重详近略远。

三、本志以志为主,兼以述、表、图等,共设八章,下设节、目,此外尚有概述、大事年表、附录。本志因事系人,未专设人物传。

四、志中行政区划、地名发生变更者,均采用事件发生时之名。

五、志中数据主要来自于统计报表,如统计报表有欠缺者,则 采用工作总结、人大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所载数据。

六、本志所采案例,均来自志书完成时已生效的司法认定,以 检察免诉书、不起诉决定书、法院生效裁判等司法文书所载案情及 结果为依据。

目录.

概述 ······	1
第一章 机构队伍	10
第一节 机构	10
一、州人民检察院	10
二、所辖县(市)人民检察院	16
三、派驻检察机构	······ 26
第二节 队伍	28
一、人员构成	29
二、思想教育:	29
三、学历教育及培训	31
四、管理制度	45
五、考核奖惩	51
第二章 刑事检察	57
第一节 侦查监督	69
一、审查批捕	

Ⅲ 湘西州检察志(1989--2007)

	二、三	亡案及侦查活动监督	71
	第二节	公诉	83
	一、百	审查起诉	90
		出庭公诉	
	三、智	市判监督	i11
	第三节	监所检察 ·····	117
]	监狱执法活动监督	122
	二、未	盾守所执法活动监督	122
	三、克	劳教执法监督	130
	第四节	林业检察	137
第	三章	反贪污贿赂······	140
	第一节	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	145
	第二节	_ 查办其他犯罪案件 ·······	148
第	四章	反渎职侵权	168
	第一节	查办渎职犯罪案件 ·······	178
	第二节	查办侵权犯罪案件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180
第	五章	民事行政检察 ······	189
	第一节	民事检察······	194
	第二节	行政检察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195
第	六章	控告申诉检察 ······	214
-	第一节	控告与举报检察 ······	218
	第二节	ĭ 刑事申诉与刑事赔偿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218
第	七章	检察技术 ·······	227

目 录 Ⅱ

第一节	司法鉴定 ······	234
第二节	信息技术 ······	234
第八章 其	t他检察工作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240
第一节	职务犯罪预防 ······	242
第二节	司法警察 ·····	242
第三节	法律政策研究 ······	248
第四节	信息宣传	252
第五节	检务保障 ······	256
大事年表・		261
附录		
后记	_ 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	366

概述

1989年,大庸市与桑植县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离出去,全州所辖县市由原 10个减少为 8个,即吉首市、泸溪县、凤凰县、古丈县、花垣县、保靖县、永顺县和龙山县,州检察院所辖基层院范围相应缩小。到 2007年,19年间,全州检察工作不断发展,为打击各类刑事犯罪,保护公民、法人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正司法,维护社会政治稳定,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1989年至1992年,全州检察机关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,努力为湘西州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。这一期间,全州检察业务突出重点,巩固发展,不断增设、完善检察机构,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发展。全州检察机关建立和完善批捕、起诉、免诉案件的备案审查和请示报告制度,实行重特大案件提前介入制度,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,坚持和完善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、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、监管改造场所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,四年间共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6309人,其中重特大案犯1257人;起诉6027人,其中重特大案犯1032人。对不符合逮捕条件的740人依法不批捕,对70人作出不起诉决定,纠正公安机关漏捕146人、漏诉86人。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的违法活动提出纠正意见120多件(次),对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提出抗诉57件,改判19件。

2

对各县市公安局看守所和州劳改支队及州劳教所相继派驻检察 员、检察组和设立检察室,对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650 多人 (次),对超期羁押情况提出纠正意见670人(次),依法办理被监管 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 52 件 60 人。全州检察机关贯彻党中央关 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方针,把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作为 整个检察工作的重点,坚持"一要坚决、二要慎重、务必搞准"的原 则,着力查办大要案。四年间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674 件,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457 件,渎职侵权案件 86 件,大要案 145 件,占31.7%。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610余 万元,结合办案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400多份,对完善这些单 位的内部管理、实现扭亏为盈起到积极的作用。1989年8月,最 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《关于贪污、受贿、投机倒把 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》后,全州共有182名经 济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,全州检察机关共收到人民群众举报各 种经济违法犯罪线索 1134 件,其中初查后属于大要案件 41 件,当 年,全州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 96 件 119 人,投案自首人数、检察机关受理举报线索数和立案查办数皆创下 建州 32 年以来最高记录。四年间, 控申检察共受理控申信访 5929 件,立案复查不服免诉案件 17 件,改变原决定 6 件。围绕检 察业务工作积极开展法制宣传,共在各级新闻媒体发表法制宣传 稿件 1615 篇,其中中央级 24 篇,省级 119 篇,增强了检察机关的 社会知名度,增进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了解、理解和支持。检 察技术、民事行政检察机构从无到有,州检察院及各基层院设立相 应的工作机构,开始办理技术鉴定、民事行政检察业务。这一期 间,全州检察机关还广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,共有5个集体、40多 名个人受到省检察院表彰、记功,4名个人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表 彰。1991年,龙山县检察院检察长魏承钦被中央组织部评为"优 秀党员领导干部",1992年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"模范检察干

部"称号。.

1993年至1997年,全州检察机关在办案条件艰苦、经费十分 困难的情况下,谋求检察事业发展,坚持"严格执法、狠抓办案"的 工作方针,集中办案力量对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,掀起反腐 败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高潮,五年间共受理各类职务犯罪案件线 索 1919 件,初查 1626 件,立案侦查 704 件,其中贪污贿赂等经济 犯罪案件640件,渎职侵权犯罪案件64件,大要案共计492件,大 要案占立案总数的70%,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 失 4028 万元。1993 年至 1994 年,吉首市院查办原中共吉首市委 书记石某某等25人贪污受贿窝案、串案,涉案金额高达200万元, 法院判处石某某、张某某等三人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,系建州四十 年来检察机关查办的涉案金额最多、社会影响最大的一起职务犯 罪案件。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,维护社会治安,五年间审查 批捕犯罪嫌疑人7430名,其中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爆炸等重特大案 犯 1938 人,向法院提起公诉 6679 人,其中起诉重特大案犯 1603 人。加强诉讼监督,共纠正公安机关漏捕99人,纠正漏诉57人。 1994年,州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杨再军爆炸案中发现公安机关遗漏 重大犯罪嫌疑人,退回补充侦查后,公安机关仍然认为只系杨一人 作案。州检察院遂决定自行补充侦查,终于挖出另两名同案犯,起 诉后一人被判处死刑,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,此案的办理,得到省 检察院高度赞扬,并给二名承办人员分别记一等功、二等功。摸索 开展立案监督工作,直接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未受理的 严重刑事案件4件,追究了犯罪人的刑事责任,对确有错误的刑事 判决依法抗诉 32 件,法院改判 25 件。对监管改造场所的违法情 况,通知纠正5211人(次)。不断加大民行诉讼监督力度,立案审 查民行申诉案件 102 件,提请抗诉、提出抗诉 51 件,建议法院再审 27件,法院再审 28件,改判 17件,改判率 60%。控告申诉检察部 门共受理控申信访 4070 件(次);均认真及时处理,其中自行查办